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2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959,509,382.08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

	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20	000621	0050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5,115,586.31 份	80,379,703,340.28 份	24,690,455.49 份

注：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57,132.26	399,406,695.76	114,733.63
2.本期利润	2,657,132.26	399,406,695.76	114,733.63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5,115,586.31	80,379,703,340.28	24,690,455.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99%	0.0005%	0.3456%	0.0000%	0.1643%	0.0005%
过去六个月	1.0128%	0.0006%	0.6886%	0.0000%	0.3242%	0.0006%
过去一年	2.3691%	0.0011%	1.3819%	0.0000%	0.9872%	0.0011%
过去三年	9.9481%	0.0023%	4.1955%	0.0000%	5.7526%	0.0023%
过去五年	17.8127%	0.0048%	7.0913%	0.0000%	10.7214%	0.0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3516%	0.0057%	8.0513%	0.0000%	12.3003%	0.0057%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01%	0.0006%	0.3456%	0.0000%	0.2245%	0.0006%
过去六个月	1.1338%	0.0006%	0.6886%	0.0000%	0.4452%	0.0006%
过去一年	2.6151%	0.0011%	1.3819%	0.0000%	1.2332%	0.0011%
过去三年	10.7433%	0.0023%	4.1955%	0.0000%	6.5478%	0.0023%
过去五年	19.2334%	0.0048%	7.0913%	0.0000%	12.1421%	0.0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9916%	0.0057%	8.0513%	0.0000%	13.9403%	0.0057%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00%	0.0006%	0.3456%	0.0000%	0.2144%	0.0006%
过去六个月	1.1136%	0.0006%	0.6886%	0.0000%	0.4250%	0.0006%
过去一年	2.5743%	0.0011%	1.3819%	0.0000%	1.1924%	0.001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243%	0.0022%	3.5645%	0.0000%	4.8598%	0.0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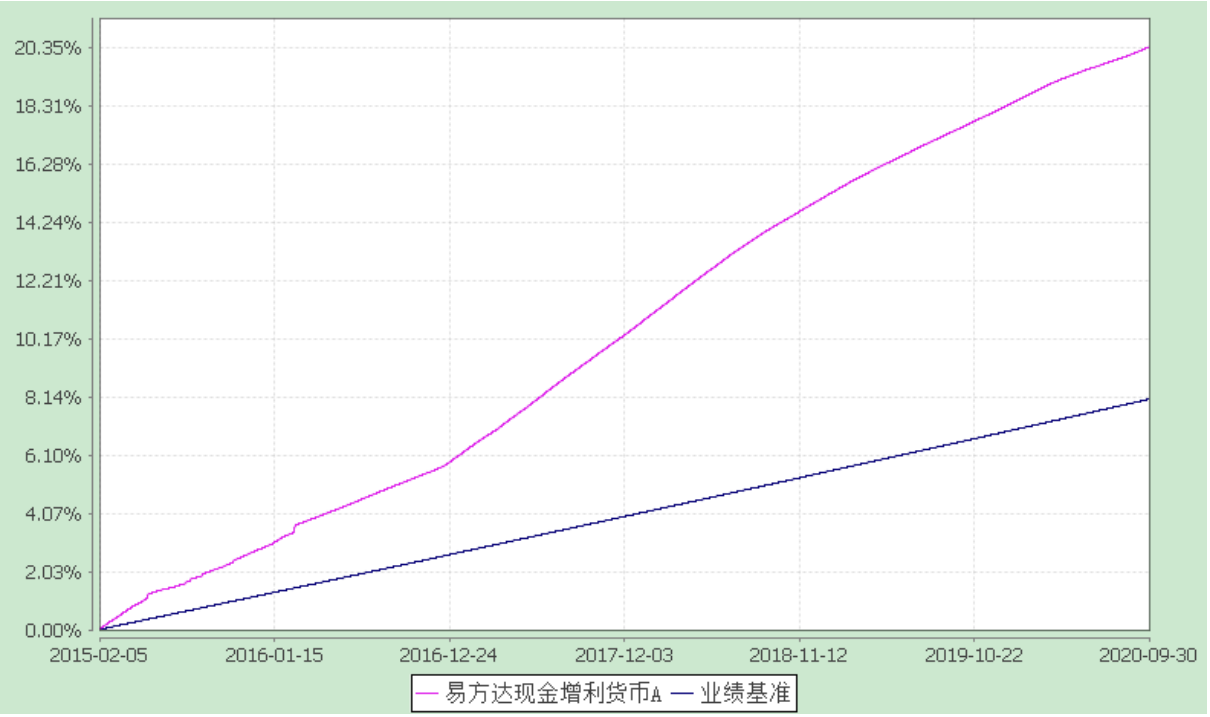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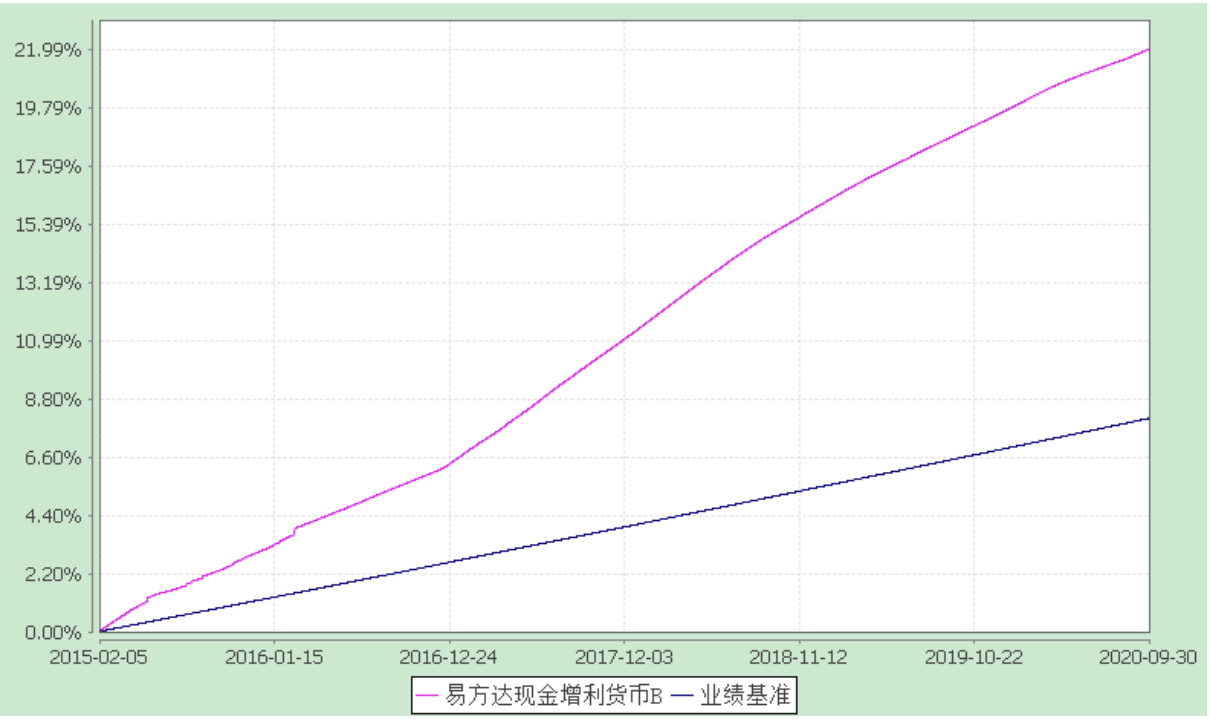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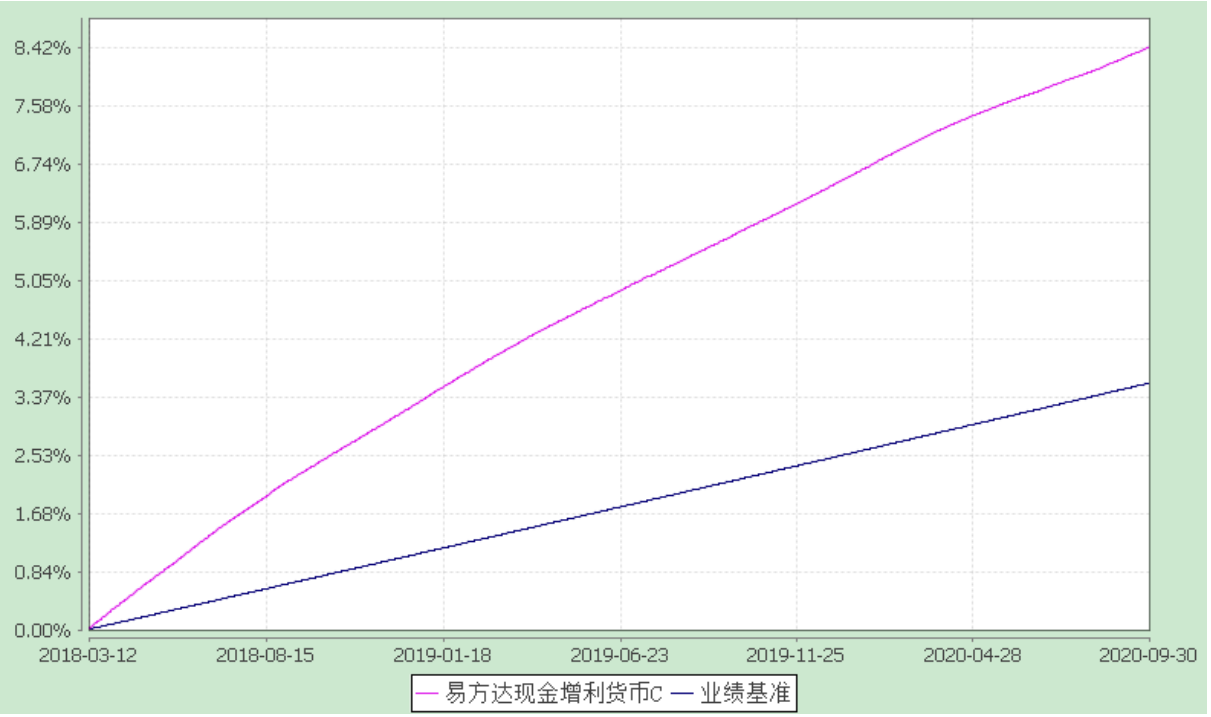

注：1.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0.3516%，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1.99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0513%。C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8.42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564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大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2-05	-	11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	2015-06-19	-	10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8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仍处于复苏状态，7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8%，低

于预期，但 8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6%，表现较好，总体来看，虽然经济回升的速度在放缓，但是仍然处于持续回升的过程中。投资数据方面，2020 年 1-8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0.3%，降幅比 1-6 月份收窄 2.8 个百分点，投资增速有所回落，但仍保持较高水平，结构上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表现持续较好，基建投资较弱，可能是受到雨水天气的影响。消费数据方面，7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1.1%，8 月同比转正增长 0.5%，也呈现持续恢复的态势。通胀方面，7 月和 8 月 CPI 同比分别上涨 2.7%和 2.4%，基本符合预期，结构上主要是食品高于预期，而非食品低于预期。中上游价格月度环比连续两个月小幅回落但仍为正，这反映出供需平衡有所改善，但需求回升的速度可能也在放缓。金融数据方面，7 月新增社会融资数据略低于市场预期，8 月社融数据大幅超出市场预期，主要是由于政府债的大幅增长，同时财政存款也大幅超季节性增长，二者互相抵消之后的社融月度环比增速继续小幅回落，随着疫情的控制以及经济的持续恢复，信贷扩张的力度相比 3 月份持续有所放缓，但目前来看仍维持偏宽松的水平。

债券市场在三季度随着经济持续修复以及央行货币政策逐渐回归常态，收益率延续震荡上行的走势。季度初在股市大涨的背景下，长端利率快速上行，随后随着风险偏好的回落和部分配置力量出现，债市有所回暖，长端利率向下修复。进入 8 月，伴随经济指标短期呈现出较积极的变化，再加上市场机构对后市流动性的担忧，中短端利率上行幅度大于长端，债券收益率曲线呈现熊平走势。直到月末附近，资金面紧张态势才有所好转，短端利率上行斜率才略有趋缓。总体来看，货币市场利率水平在三季度呈震荡上行的走势，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率也逐渐回升。

操作方面，报告期内基金以同业存单、短期存款、短期逆回购、短融和资产支持证券为主要配置资产。在三季度本基金适当提高了组合的剩余期限。总体来看，本基金在三季度保持了较高的收益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0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56%；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7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56%；C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6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56%。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7,379,948,829.16	32.09
	其中：债券	26,625,794,085.00	31.21
	资产支持证券	754,154,744.16	0.88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71,212,538.50	20.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300,037,489.29	47.23
4	其他资产	472,828,080.41	0.55
5	合计	85,324,026,937.36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6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160,824,978.64	5.1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1.60	5.3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2.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2.6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8.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9.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	-

	浮动利率债		
合计		104.97	5.30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15,017,872.63	1.5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859,600,908.45	3.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59,600,908.45	3.5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132,151,141.81	3.87
6	中期票据	394,718,815.46	0.49
7	同业存单	19,024,305,346.65	23.50
8	其他	-	-
9	合计	26,625,794,085.00	32.8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04052	20 中国银行 CD052	20,000,000	1,993,413,703.13	2.46
2	112020155	20 广发银行 CD155	12,000,000	1,194,086,700.81	1.47
3	112010388	20 兴业银行	10,200,000	1,014,368,623.13	1.25

		CD388			
4	112017193	20 光大银行 CD193	10,000,000	996,526,891.32	1.23
5	112018294	20 华夏银行 CD294	10,000,000	995,618,994.32	1.23
6	112008119	20 中信银行 CD119	10,000,000	993,684,199.84	1.23
7	112011146	20 平安银行 CD146	10,000,000	993,300,971.24	1.23
8	112003093	20 农业银行 CD093	10,000,000	989,008,389.80	1.22
9	112004055	20 中国银行 CD055	10,000,000	988,981,837.71	1.22
10	112004057	20 中国银行 CD057	10,000,000	988,676,303.17	1.22

5.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5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2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7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162	蚁信 12A	880,000	88,000,000.00	0.11
2	138740	兴恒 1A	730,000	73,000,000.00	0.09
3	138452	瑞新 14A1	400,000	40,154,744.16	0.05
4	138265	国链 16A1	400,000	40,000,000.00	0.05
5	138133	永熙优 19	300,000	30,000,000.00	0.04

5	138445	链融 21A1	300,000	30,000,000.00	0.04
5	169438	弘花 04A	300,000	30,000,000.00	0.04
8	138762	南链 6 优 1	240,000	24,000,000.00	0.03
9	169302	20 曹操 A1	230,000	23,000,000.00	0.03
10	138061	永熙优 17	210,000	21,000,000.00	0.03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9.2 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7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国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五）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六）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

2019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70961.98 元人民币，并处 12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1、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2、违反规定办理结汇；3、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511.53 万元，罚款 8771.53 万元，罚没合计 9283.06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二）对个人贷款资金使用未做到有效跟踪监控，使消费性贷款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三）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

（四）对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查不规范（五）信贷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六）以贷款资金作为保证金发放贷款（七）不良贷款转让不规范（八）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九）违规向资本金不到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十）资金以同业投资形式违规投向房地产领域（十一）理财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企业（十二）面向不合格个人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投资权益性资产 （十三）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十四）向地方政府违规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规提供担保承诺（十五）投资交易本行主承销债券超规定比例（十六）信用卡透支用于非消费领域（十七）案件信息报送不规范（十八）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十九）违规提前发放应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二十）股东违规提名董事及监事（二十一）股权质押管理不到位。2020 年 7 月 7 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罚款 180 万元：未向持卡人披露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信息、未审慎设定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以全程自助发卡方式办理客户首张信用卡、未有效履行信用卡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020 年 7 月 7 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罚款 220 万元：贷款分类、从业人员处罚信息报送、信用卡“财智金”业务贷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该中心黄金租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2020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1.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2.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3.违规连通上、下游支付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

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4.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5.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8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授信审批不审慎；2、为还款来源不清晰的项目办理业务；3、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2020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8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4.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光大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一）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二）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三）向检查组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材料；（四）账户设置不能如实反映业务实际。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110 万元，违法违规事由：（一）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生产系统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三）账务管理工作存在重大错漏，长期未发现异常挂账情况，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四）长期未处置风险监控预警信息，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020 年 2 月 20 日，北京银保监局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并给予合计 20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受托支付不符合监管规定；信托消费贷款业务开展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股权投资；信贷资金被挪用流入房地产开发公司；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非真实转让不良信贷资产；未对融资人交易材料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审查，资金被用于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违规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性质融资；签署抽屉协议互投涉房信贷资产腾挪信贷规模；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收益权，实现信贷规模阶段性出表；理财资金违规投向未上市房地产企业股权；理财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违规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并购贷款真实性审核不足，借款人变相用于置换项目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协助合作机构签署

抽屉协议，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理财资金实际用于置换项目前期股东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违规为房地产企业支付土地购置费用提供融资；违规向四证不全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中信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五）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六）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7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汽车金融事业部将贷款调查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2.代理保险销售的人员为非商业银行人员；3.汽车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4.个人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5.个人经营性贷款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6.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贷前调查存在缺失；7.汽车消费及经营贷款审查不到位；8.个人汽车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业务存在同一抵押物重复抵押；9.个别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10.个人消费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11.部分个人消费贷款未按要求进行受托支付；12.信用卡现金分期用途管控不力；13.代销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评级结果不一致，未采用较高风险评级的评级结果；14.代销产品底层资产涉及本行非标资产，没有实现代销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隔离；15.“双录”管理审慎性不足，理财销售人员销售话术不当。

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违规事实，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0 年 3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可回溯基础管理不到位、部分可回溯视频质检结果未反馈给保险公司、可回溯资料不符合监管规定。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农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一）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五）分户账账

户数据应报未报；（六）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一）“两会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二）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三）信贷资金被挪用作保证金；（四）未将集团成员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55.3 万元，罚款 5260.3 万元，罚没合计 5315.6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二）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三）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向监管部门报告 ；（四）违规转让正常类贷款；（五）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违规；（六）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七）超过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八）贷后管理缺失导致企业套取扶贫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九）贷款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十）承兑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十一）保理业务授权管理不到位；（十二）贴现资金直接回流至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十三）贷款资金直接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十四）信贷资金用于兑付到期理财资产；（十五）信贷资金用于承接承销债券；（十六）销售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承诺函；（十七）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报告；（十八）理财产品相互交易、相互调节收益；（十九）面向一般个人投资者销售的理财产品投向股权投资；（二十）将系统内资金纳入一般存款核算，虚增存款；（二十一）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不合规；（二十二）个别人员未经核准即履行高管人员职责；（二十三）对小微企业不当收费；（二十四）未按规定报送案件。

本基金投资 20 中国银行 CD052、20 广发银行 CD155、20 兴业银行 CD388、20 光大银行 CD193、20 华夏银行 CD294、20 中信银行 CD119、20 平安银行 CD146、20 农业银行 CD093、20 中国银行 CD055、20 中国银行 CD057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20 中国银行 CD052、20 广发银行 CD155、20 兴业银行 CD388、20 光大银行 CD193、20 华夏银行 CD294、20 中信银行 CD119、20 平安银行 CD146、20 农业银行 CD093、20 中国银行 CD055、20 中国银行 CD057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186,986.30
3	应收利息	259,116,568.50
4	应收申购款	83,524,525.6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72,828,080.41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9,321,901.32	61,373,753,267.61	14,656,303.34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52,462,124.81	48,903,912,122.57	41,428,086.76
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66,668,439.82	29,897,962,049.90	31,393,934.61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5,115,586.31	80,379,703,340.28	24,690,455.4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0-07-13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2	申购	2020-07-3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
3	红利再投资	-	7,397,643.60	7,397,643.60	-
合计			287,397,643.60	287,397,643.60	

注：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本报告期的收益分配列示在“红利再投资”项下汇总披露。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2.《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